



香港旅遊業議會
TRAVEL INDUSTRY COUNCIL
OF HONG KONG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IMPORTANT

指 引

發出日期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

檔號：BOD128/15/11/04

修訂「廣告」定義
第一百二十八號決議

理事會在十一月九日的會議上，採納了出外旅遊委員會的建議，將現行的《會員刊登廣告守則》第2.4項及《廣告管制規例》之中「廣告」一詞的定義修訂如下：

「廣告」一詞的意義為不論以金錢或其他付代價或不需付代價之方式，向所有或部分公眾人士傳遞訊息，從而影響這些人士之意識或行為，達到推廣任何會員的產品或服務之目的，這包括所有或部分公眾人士(連互聯網使用者在內)通過電子渠道獲得的資料。

此指引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承理事會命
香港旅遊業議會
總幹事董耀中謹啓